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JSZC-320507-SZHT-G2025-0023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蠡塘河路 900 号

联系人：汪倩

联系方式：0512-66188032

乙方（中标单位）：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开区（镇）桑园路 10 号 1 幢和祥大楼写字楼 B 座 704-1 房屋

联系人：李涛

联系方式：0512-67076667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7-SZHT-G2025-0023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氮磷生态拦截带服务项目 采购事宜（以下简称“本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陆万贰仟零柒拾叁元(￥ 4562073.00)。实际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含电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耗材、通讯器材、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内容：摸清经开区澄阳片区河道污染成因，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并实施，使河道断面（东朝阳河、西朝阳河、徐图港、中星桥）主要水质指标年均值达到考核标准（地表水III类,中星桥、东朝阳河总磷 II 类），重要河道水质主要指标年均值在项目实施期第三年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如河道断面调整，服务内

容以甲方通知为准。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施工和设备调试；总体治理和维护周期为完成施工和设备调试后 3 年。

三、合同价格支付

1、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预付款；正式施工结束后付至 45%，治理维护第一年结束达到拦截效果付 20%，第二年结束达到拦截效果付 15%，第三年结束达到拦截效果付 20%。

注：本项目费用由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支付，涉及甲方支付事宜由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办理。

2、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资料：

(1)合格正规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支付尾款时提供《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3、支付方式：1）转账；2）数字人民币支付。

4.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苏州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收款账号：51708000000805

乙方钱包 ID 和钱包名称为：

钱包 ID：0092160904800001

钱包名称：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提供的账户有误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四、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详细分析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对甲方造成的负面影

响，其后果都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五、项目安全责任

1、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检查监督乙方服务质量。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进行修正，并按合同约定享有其他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项目的施工场地、设备的接电点位等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投标中所承诺项目负责人、仪器设备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行人员调动，更换仪器设备等。

2、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项目成果的质量负责。

3、乙方应按照合同有关要求履约，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验收及检查，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4、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

了解或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合同成果予以保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5、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承诺已为其工作人员办妥人身伤害险、工伤保险等各项保险，开展服务时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7、遇突击任务及重大应急任务时，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乙方不得另行增加费用。在工作时间内，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8、乙方有权在保证项目运行效果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实施内容。

八、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或提供的报告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在各项目时间节点或总项目时间节点逾期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存在廉政问题、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客观性、公正性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4、若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若因乙方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在服务期内，若受到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利视情况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7、以上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合理维权而发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用等。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修改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一、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十二、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并需进行政府采购合同网上公示。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未尽事宜

1、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一 份，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公开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实施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第一年实施内容						
1	水下森林	1、种植密度:苦草黑藻混播,16 丛/平方米,6 株/丛 2、单株规格:根系完整,无病虫害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595 ㎡	42	444990
2	底泥生态改良	底改生物质植入密度 200-300 克/平方米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947 ㎡	32	254304
3	生态浮岛	1、钢丝绳固定于驳岸边 2、边框：DN50 黑色 HDPEC 管边框，扎带固定，PVC90° 弯头 DN50X4mm 3、高分子纳米浮岛材料和尼龙网（网孔尺寸 10mmX10mm，扎带固定）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00 ㎡	380	152000
4	挺水植物（浮岛）	水生常绿鸢尾，水生美人蕉，千屈菜，50 株/平方米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40 ㎡	55	13200
5	浮水植物（浮岛）	狐尾藻铜钱草混播(36 丛/平方米)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60 ㎡	35	5600
6	生态浮床	1、钢丝绳固定于驳岸边 2、边框：DN50 黑色 HDPE 管边框，扎带固定，PVC90° 弯头 DN50X4mm 3、尼龙网 网孔尺寸 10mmX10mm，扎带固定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20 ㎡	150	33000
7	浮水植物（浮床）	狐尾藻狐尾藻铜钱草混播(36 丛/平方米)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20 ㎡	35	7700

8	沉水式超微纳米曝气	1、名称：沉水式超微纳米曝气机 2、型号、规格：2.2kW微纳米曝气设备 3、含减压阀、消音器、抗震螺栓、法兰等 4、固定基础，C25混凝土浇筑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套	34800	313200
9	沉水式超微纳米曝气安装支架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套	500	4500
10	高级氧化净水设备A	1、名称：高级氧化净水设备 2、型号、规格：3kW微纳米曝气设备 3、含臭氧发生器、曝气设备支架 4、固定基础，C25混凝土浇筑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组	33000	132000
11	高级氧化净水设备B	1、名称：高级氧化净水设备 2、型号、规格：5.5kW微纳米曝气设备 3、含臭氧发生器、曝气设备支架 4、固定基础，C25混凝土浇筑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组	65800	394800
12	控制电箱	1、名称：落地控制柜 2、型号、规格：800*600*350mm电控柜，含时间控制器、遥控终端机、4G通讯模块、电表，空气开关，断路器，不锈钢304室外型 3、含100mm垫层、350mm厚C25基础 4、包含3年通讯卡流量费用及平台使用费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4组	8500	119000
13	副电缆安装及敷设A	JHS-4*2.5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m	18	18000
14	副电缆安	JHS-4*6	见嘉环境科	300m	42	12600

	装及敷设B		技（苏州）有限公司			
15	主电缆安装及敷设	YJV-4*10+1*6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400m	46	64400
16	电缆套管	PE 管，DN50*2.7，穿线管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700m	12	32400
17	曝气盘	直径 800mm 支架和纳米曝气管（16*10mm）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43 组	40	13720
18	曝气软管	1、名称：黑色纤维防爆管 2、型号、规格：Φ10mm、热熔连接 3、含管件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744m	13	35672
19	曝气主管	PE 管，DN50*4.7，压力 16 公斤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430m	16	54880
20	本地驯化微生物	1、本地微生物投放参数：a. 复系微生物（硝化细菌、反硝化细菌、炮牙杆菌，假单胞菌等）b. 有效活菌数（CFU）≥30 亿个/g 2、本地驯化微生物投放应避开汛期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500kg	15	97500
21	锁磷土	采用镧铝改性凹凸棒粘土投放技术，通过将镧（La）和铝（Al）共混入经热处理的颗粒状富钙凹凸棒石中制备出的新型磷吸附剂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00kg	13	16900
第一年维护内容						
22	水下森林	1、种植密度：苦草黑藻混播，16 丛/平方米，6 株/丛 2、单株规格：根系完整，无病虫害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650 ㎡	42	111300
23	应急处理	汛期，恶劣天气，水质恶化应急处理，7-10 月，3 次/月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2 次	5000	60000

24	定时投放微生物	1、本地微生物投放参数:a.复系微生物(硝化细菌、反硝化细菌、炮牙杆菌，假单胞菌等)b.有效活菌数(CFU)≥30亿个/g 2、本地驯化微生物投放应避开汛期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00kg	15	45000
25	河道巡查	河道设施巡查，河道水生植物巡查，河道点位水质速测4次/月，16条河，每条河3个点位；北河泾3个点位，4次/月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448次	70	171360
26	河道巡查水质取样检测	河道点位水质取样检测3次/月，16条河，每条河1个点位;北河泾3个点位，3次/月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56次	350	159600
27	植物修剪补种	包括水下森林，生态浮岛，生态浮床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7109㎡	1	27109
28	设备巡查	河道设备巡查，12次/年，16条河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92次	350	67200
29	报告编写	12次/年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2次	2000	24000
第二年维护内容						
30	水下森林	1、种植密度:苦草黑藻混播，16丛/平方米，6株/丛 2、单株规格:根系完整，无病虫害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650㎡	42	111300
31	应急处理	汛期，恶劣天气，水质恶化应急处理，7-10月，3次/月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2次	5000	60000
32	定时投放微生物	1、本地微生物投放参数:a.复系微生物(硝化细菌、反硝化细菌、炮牙杆菌，假单胞菌等)b.有效活菌数(CFU)≥30亿个/g 2、本地驯化微生物投放应避开汛期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500kg	15	97500

33	河道巡查	河道设施巡查，河道水生植物巡查，河道点位水质速测 4 次/月，16 条河，每条河 3 个点位；北河泾 3 个点位，4 次/月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448 次	70	171360
34	河道巡查水质取样检测	河道点位水质取样检测 3 次/月，16 条河，每条河 1 个点位；北河泾 3 个点位，3 次/月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56 次	350	159600
35	植物修剪补种	包括水下森林，生态浮岛，生态浮床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7109 ㎡	1	27109
36	设备巡查	河道设备巡查，12 次/年，16 条河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92 次	350	67200
37	报告编写	12 次/年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2 次	2000	24000
38	临时水质提升措施	确保水质达标的补充性项目，16 条河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6 条	15000	240000
第三年维护内容						
39	水下森林	1、种植密度：苦草黑藻混播，16 丛/平方米，6 株/丛 2、单株规格：根系完整，无病虫害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650 ㎡	42	111300
40	应急处理	汛期，恶劣天气，水质恶化应急处理，7-10 月，3 次/月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2 次	5000	60000
41	定时投放微生物	1、本地微生物投放参数：a. 复系微生物（硝化细菌、反硝化细菌、炮牙杆菌，假单胞菌等）b. 有效活菌数（CFU）≥30 亿个/g 2、本地驯化微生物投放应避开汛期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500kg	15	97500
42	河道巡查	河道设施巡查，河道水生植物巡查，河道点位水质速测 4 次/月，16 条河，每条河 3 个点位；北河泾 3 个点位，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448 次	70	171360

		4 次/月				
43	河道巡查水质取样检测	河道点位水质取样检测 3 次/月，16 条河，每条河 1 个点位；北河泾 3 个点位，3 次/月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56 次	350	159600
44	植物修剪补种	包括水下森林，生态浮岛，生态浮床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7109 ㎡	1	27109
45	设备巡查	河道设备巡查，12 次/年，16 条河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92 次	350	67200
46	报告编写	12 次/年	见嘉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2 次	2000	24000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陆万贰仟零柒拾叁元整 （小写）￥4562073.00				